

Annual Report of China Outbound
Tourism Development 2004

中国出境旅游 发展年度报告 2004

杜江 戴斌/等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F592.3
D822.1/6

Annual Report of China Outbound
Tourism Development 2004

中国出境旅游 发展年度报告 2004

杜江 戴斌/等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赖春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04/杜江,戴斌等著.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5. 5

ISBN 7-5637-1280-1

I. 中… II. ①杜…②戴… III. 出入境 - 旅游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4 IV. 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6890 号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04

杜江 戴斌 等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 tepcb. com
E - mail	tepfx@sohu. com
排版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部
印刷单位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
字 数	161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04

课题组

- 组长: 杜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 副组长: 戴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博士
- 成员: 李宏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讲师、硕士
- 厉新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讲师、硕士
- 刘大可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系主任、副教授、博士
- 谷慧敏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系主任、教授
- 朱蕴波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发展研究院讲师、硕士
- 罗兹柏 重庆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 王家宝 上海理工大学旅游系讲师、硕士
- 吴小灵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
- 厉新权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黄贵霞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范夕霞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程小敏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可妍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朱易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程莲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 刘畅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前言

本书是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旅游管理年度重点课题《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04》的同名结项成果，同时也是来自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重庆旅游学院、深圳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研究机构 18 名研究人员历时一年的调查、分析和研究工作的结晶。

我们之所以花费巨大的精力来研究这一课题，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出境旅游在整个中国旅游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无论是从人数还是消费额方面来看，出境旅游都已经成为中国旅游产业增长最快的市场领域。其次是实现中国旅游企业的跨国经营和规模扩张需要对中国出境旅游的市场和产业运行状况进行更多、更细的了解、分析和研究。第三，我们感觉到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中国的旅游学术演进和高等教育发展都需要一批原创性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与此同时，从全球范围来看，出境旅游则是最有可能成为中国旅游学术研究生长点的领域之一。因此，我们把本项研究的工作目标确定为：在宏观把握中国出境旅游的发展进程、年度特征和影响要素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消费模式和产业运行特征，预测市场和产业走势，为中国旅游企业的战略扩张和政府的产业政策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持。

整个项目由杜江教授和戴斌教授提出研究框架，经课题组全体人员讨论后形成了包括问卷设计、访谈提纲、调研

组织在内的工作方案。2004年7月至8月,我们组织成立了4个小组分赴北京地区、上海地区、广东地区和重庆地区进行实地调研。2004年9月以后,我们把全体研究人员分成了5个后期研究小组——发展进程与年度概况组、环境变迁组、市场特征组、产业运行特征组和发展趋势组进行专题研究。在前期调研和后期研究的基础上,课题组全体人员分工负责撰写各专题报告。各分报告的主要执笔人分工如下:第一章,杜江;第二章,刘大可;第三章,李宏;第四章,戴斌;第五章,厉新建;第六章,朱蕴波、可妍、范夕霞;第七章,王家宝、黄贵霞、刘畅;第八章,吴小灵、厉新权、朱易兰;第九章,罗兹柏、程小敏、程莲舟。全部报告由杜江、戴斌负责统稿。

本项研究的顺利完成离不开旅游企业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热诚帮助。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朱海波副总经理,中国旅行社总社出境部魏志忠副总经理,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如平副总经理,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境外旅游部赵德祥副经理,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出境旅游部郁伟华副总经理,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陈绥琴总经理,上海新康辉国际旅行社策划部欧美区叶萍经理,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叶汉平总监,广东中旅出境旅游分公司俞康明副总经理和艾启洪副总经理,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建平总经理,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海外分公司李东明总经理,重庆中国旅行社廖伟总经理、彭桃副总经理、李敏主任,重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郑黎东副总经理、程小平总监,重庆中国青年旅行社陈培跃总经理等一批中国知名的出境组团社经理人和企业家,在课题组实地调研的过程中给予了大力配合和热情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体研究人员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中国出境旅游发展报告乃至中国旅游学术成长所做的贡献。

本报告可以作为旅行社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决策参考,

也可以作为专业教学、研究人员和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理论参考。我们期待着能够从读者那里获得更多更好的意见与建议,帮助课题组把 2005 年的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做得更好。

杜 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2005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年度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出境旅游市场化发展进程	1
第二节	2004 年中国出境旅游概况与市场特征	15
第三节	欧洲游的发展进程与 2004 年运作特征	21
第二章	2004 年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环境分析	28
第一节	影响出境旅游发展的市场因素	28
第二节	影响出境旅游发展的经济因素	31
第三节	影响出境旅游发展的制度因素	35
第四节	影响出境旅游发展的其他相关因素	39
第三章	2004 年中国出境旅游市场消费特征分析	43
第一节	出境旅游消费者人文统计特征	43
第二节	消费决策制定阶段特征	48
第三节	实际消费阶段特征	51
第四节	消费评价与消费意向	55
第五节	相关特征分析	59
第四章	2004 年中国出境旅游产业运行特征分析	89
第一节	产业规模与市场影响	89

第二节	产业主体与市场结构	93
第三节	产品、竞争与市场行为	99
第四节	结论与展望	111

第五章 中国出境旅游市场发展趋势:

2003—2005	113
-----------------	-----

第一节	规模和地位的变化与趋势	113
第二节	市场结构的变化与趋势	118
第三节	时间模式的变化与趋势	129
第四节	消费水平的变化与趋势	131
第五节	组织方式的变化与趋势	136
第六节	相关政策的变化与趋势	141

第六章 2004 年北京出境旅游城市报告

第一节	旅游市场环境分析	147
第二节	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发展现状	152
第三节	2004 年出境旅游需求与产业运行 特征	157
第四节	出境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163

第七章 2004 年上海出境旅游城市报告

第一节	旅游市场环境分析	165
第二节	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发展现状	173
第三节	2004 年出境旅游需求与产业运行 特征	175
第四节	出境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178

第八章 2004 年广州出境旅游城市报告

第一节	旅游市场环境分析	182
第二节	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发展现状	190

第三节	2004 年出境旅游需求与产业运行特征	195
第四节	出境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203
第九章	2004 年重庆出境旅游城市报告	206
第一节	旅游市场环境分析	207
第二节	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发展现状	215
第三节	2004 年出境旅游需求与产业运行特征	218
第四节	出境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	230
附件		235
附件 1:	调研问卷	235
附件 2:	问卷的处理	239
附件 3:	出境旅行社经理访谈提纲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42

第一章

中国出境旅游发展进程与年度概况

第一节 中国出境旅游市场化 发展进程

作为国际旅游的一个组成部分,广义的出境旅游是指一国公民到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的旅游消费活动。在本项研究中,由于相关资料特别是数据方面的原因,我们对于中国出境旅游的宏观分析采用的是广义的出境旅游的概念,而在有关中国出境旅游者消费特征等方面的调研和分析中,我们则主要是在狭义的范围范围内使用这一名词,即中国公民经由旅行社组织的、以旅行团队方式进行的自费出境旅游消费活动。考虑到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发展进程和发展现状,我们将港澳游和边境游也纳入了本研究的范围,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省的出境旅游暂时没有进入本研究的边界。

一、中国出境旅游发展阶段的划分

中国的出境旅游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赴港探亲游”到“自费出国游”的逐步市场化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起步和成长两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3—1996年)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产生的宏观背景是中国改革和对外开放政

策的逐步实施,其微观背景是中国入境旅游发展对国民产生的“示范效应”和国内旅游蓬勃发展所导致的国民对更高消费层次的旅游活动的追求,其直接肇始是香港回归前,中国公民赴香港地区的探亲旅游。

1983年11月,广东省作为试点首先开放本省居民赴港澳探亲旅游,由广东省旅游公司在广东省内试行组织“赴港澳探亲旅游团”。1984年国务院批准开放内地居民赴港澳探亲旅游,从此拉开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序幕。随着港澳地区与内地关系的日益密切,相关手续的不断简化,赴港澳地区旅游的内地居民不断增加。1996年内地居民赴香港旅游人数每月近3万人次,赴澳门旅游的内地居民总数也达到30余万人次^①。港澳游的发展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0年,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国家旅游局征求外交部、公安部、侨办的意见,发布实施了《关于组织我国公民赴东南亚三国旅游的暂行管理办法》,批准中国公民到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三国探亲旅游,公民所需费用自理,采取由海外亲友交费的办法,国家不为其解决外汇。1992年7月,国家允许中国公民去菲律宾探亲旅游。

与此同时,边境旅游作为出境旅游的一种形式,开始在中国的一些沿海省份出现,并且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987年11月国家旅游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首先开放辽宁丹东—朝鲜新义州一日游,由此拉开了中国边境旅游的序幕。1989年9月23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中苏边境地区开展自费旅游业务的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指出:目前只搞一日游,范围

^① 转引自魏小安等著.中国旅游业新世纪发展大趋势.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 P158.

仅限于部分中苏相毗邻的对外开放的边境城市或地区;参加一日游的人员目前仅限于边境城市所辖范围及附近地区的公民;在同苏方洽谈“一日游”业务前,要做好可行性研究,逐案向省、自治区旅游局提出报告,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制定具体方案和解决办法,在征得当地外事、公安、边防、边贸、海关、运输等部门的同意,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国家旅游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洽谈、签订协议或合同;由省、自治区政府指定边境口岸城市(地区)的旅行社承办组团和接待业务。中苏双方旅行社直接向自己组织的游客收费,不动用外汇结算,提供对等综合服务。原则上双方对等交换旅游团和人数。

1992年4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外事办、旅游局、公安厅联合发布了《中蒙多日游暂行管理办法》和《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在前者中规定了中蒙三~七日游路线四条。两个办法分别指出中蒙、中俄边境旅游属不动汇旅游,双方采取对等交换旅游团队、提供对等服务的方式。同年9月5日,吉林省旅游局发布《吉林省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旅行团必须在指定的口岸出入境,按照规定的旅游路线和时间进行活动,按时返回,其实质是国内旅游的延伸。

1992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公安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中越边境旅游业务的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指出:中国公民赴中越边境旅游包括“一日游”和“多日游”。“一日游”系指中国公民在越南接壤省份边境地区的旅游。“多日游”系指向越南内地延伸的旅游。此外,要大力开展组织海外游客经我国往返越南的跨国旅游业务。出入境证件由公安部门签发:“一日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多日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国公民赴中越边境旅游的原则是:费用自理,严禁公费旅游;有去有回,杜绝滞留不归;控制人数,防止外汇外流。

1992年7月16日,国家旅游局向国务院递交了《关于扩大边境旅游,促进边疆繁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边境旅游的意义,即发展同周边国家的边境旅游事业,既利于我兴边富民,稳定边疆,又利于对外扩大影响,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符合中央的改革开放政策。

1993年2月25日,云南省旅游局、公安部发布《关于云南省中越、中老、中缅边境旅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认为:发展边境游对云南省进一步改革开放、发挥区位优势、实现变末端为前沿和促进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中国边境旅游的蓬勃发展,为统一规范对边境旅游的管理,1996年3月8日国务院批复了《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5日由国家旅游局、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施行。该办法明确边境旅游是指经批准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集体从指定口岸出入境,在双方政府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该办法指出:以往有关边境游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该办法第六条指出,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为:须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二类口岸;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有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鉴于边境旅游分布在多个省、自治区,涉及多个对象国,各地情况差异较大,难以制定统一的边境旅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决定针对不同对象国分别制定实施细则。第一个《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细则》已于1998年6月3日发布实施。该细则除详细规定了国家旅游局、地方旅游局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开办中俄边境旅游的条件和审批程序外,还对旅行社如何开展经营业务、出入境证件和边防检查管理

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并制定出明确的罚则。

总之,在中国出境旅游发展的起步阶段,以“探亲游”和“边境游”为突出特征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形成了相当的规模,为中国出境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2. 成长阶段(1997年—)

面对蓬勃发展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形势,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于1997年3月联合发布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199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中国出境旅游业务的全面展开,也标志着中国旅游业开始形成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三足鼎立的完整市场格局。中国出境旅游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是规范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活动的重要法规,它规定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主要以团队形式进行,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该办法还明确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有计划、有组织、有控制”的指导方针,确定了出国游“入出挂钩、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的原则,从总体上体现了国家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基本方针。

所谓“有计划”,是指国家根据全国入境旅游的情况,包括创汇额和接待外国旅游者人数,并考虑国内市场需求,制定出国旅游年度计划,确定每年出国旅游的总量规模,以保证旅游业外汇收入的增长大于支出。“有组织”是指在现阶段,从国际国内的实际情况出发,公民出国旅游仍以团队形式进行,不办理散客出国旅游业务,要求整团出入境。“有控制”是指对出国旅游实行总量控

制和配额管理,并对特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审批和数量控制^①。

从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依据以下原则审批出境旅游的组团社:一是入出挂钩的总原则,即把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作为审批的主要依据;二是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即在坚持入出挂钩的原则的同时保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有一家组团社;三是循序渐进的原则,即根据旅游市场发展的需要,逐步扩大组团社数量;四是动态管理的原则,即组团社审批不搞终身制,通过旅行社业务年检进行调整。1997年《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当年,全国共审批67家出国旅游组团社^②。

在开放出国旅游目的地方面,国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方是中国的客源国;二是政治上对中国友好;三是旅游资源有吸引力,具备适合中国旅游者的接待服务设施;四是对中国旅游者在法律、行政等方面没有歧视性、限制性政策,中国旅游者有安全保障;五是具有良好的可进入性^③。1997年《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获准的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新的目的地国家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四国。《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当年又增加了澳大利亚、新西兰两个大洋洲国家为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新的目的地国家,此后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新的目的地国家(ADS)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截至2004年底,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已达90个,已经开展公民组团旅游业务的达63个(参见表

① 何光炜主编.新世纪 新产业 新增长:旅游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研究.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 P44—45。

② 何光炜主编.新世纪 新产业 新增长:旅游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研究.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 P44—45。

③ 何光炜主编.中国旅游业50年.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 P243。

1-1)。

表 1-1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境)旅游目的地(ADS)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换文/签署日期	启动时间	是否试办(范围)	备注
1	香港		1983	1983 年广东;1984 年	
2	澳门		1983	北京、上海、福建、广东、江苏、浙江;1996 年扩大到 26 省区;1998 年全面放开(西藏除外)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为出境游,之前均为探亲游
3	泰国		1988		
4	新加坡		1990.10.30		
5	马来西亚		1990.10.30		
6	菲律宾				
7	澳大利亚	1999.4.22	1999.8	1999 年 8 月北京、上海、广东;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扩大到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和重庆	
8	新西兰	1999.5.4	1999.8		
9	韩国	1998.6.1	1998.8	1998 年 8 月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山东、安徽、陕西、江苏;2000 年 6 月 30 日扩大到全国	
10	日本	2000.6.29	2000.9.13	2000 年 9 月 13 日北京、上海、广东;2004 年 9 月 15 日扩大到辽宁、天津、山东、江苏和浙江	
11	越南	2000.11.30	2001.6.10		
12	柬埔寨	2000.6.6	2001.6.10		
13	缅甸	2000.12.2	2001.6.10		
14	文莱	2000.11.17	2001.6.10		
15	马耳他	2001.7.24	2002.3.1		